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内蒙古新闻简讯

内蒙古赤峰市大法弟子王建忠和李凤贤夫妇在济南被绑架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大法弟子王建忠和李凤贤夫妇在济南的女儿家帮助带孩子。二零二二年八月，李凤贤独自一人回赤峰老家探望亲人期间，在给别人讲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在赤峰市某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四天。

八月二十五日左右，李凤贤动身返回济南，在济南的火车站，被当地警察绑架，与此同时，另一伙警察直接在他们夫妇的住处，绑架了李凤贤的丈夫王建忠，并非法抄了他们的家。

现在王建忠和李凤贤夫妇被非法关押在济南某看守所，详情请济南知情人补充。◇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被持续迫害 内蒙古法轮功学员江海滢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法轮功学员江海滢遭受中共种种迫害后，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含冤离世，时年五十五岁。原本是一个圆满幸福的家庭，被中共邪党迫害得支离破碎，家破人亡。她的丈夫瘫痪，女儿十三岁左右，上六年级。

这是一起中共邪党政法委、公检法人员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导致家破人亡的惨烈案例。由于邪党的封锁，案发一年后，才得以曝光其邪恶。

江海滢，善良、淳朴、真诚，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被无端绑架，被非法关押了两年零三个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江海滢被释放回家，释放证上写着：“由于证据不足……”而被关押。从被绑架时起，她和她的家人陷入了巨大的苦难。现在，江海滢走了，她瘫痪的丈夫由弟弟和弟媳照顾，孩子成了孤儿，由年迈的姥姥照顾。

以下是江海滢生前所受的迫害以及她的亲人遭受苦难的部份经历。由于邪党封锁消息，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阴毒的迫害，更多的情况，有待核实后，再续报道。

一、回娘家乘车被绑架 江海滢被劫持两年、庭审四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内蒙古包头市法轮功学员江海滢在包头火车站候车，回赤峰娘家，在检票处，被非法扣押，被包头市青山区公安局国保大队、610头子陈惠君劫持。

包头市青山区公安局国保大队、610头子陈惠君，在当地检察院多次退卷的情况下，拒不放人，并多次凑黑材料，两次写信，督促青山区检察院非法逮捕江海滢，致使江海滢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初被非法批捕。



期间，610头子陈惠君用各种卑鄙的手段对江海滢诱供，欺骗她，让善良的江海滢承认他们凑的无中生有的材料是自己所为，叫江海滢在法庭上按照黑材料上编撰的情况说话，并承诺所有法律程序都走完，就释放江海滢。据此黑材料，青山区法院四次对江海滢非法庭审。

二零一六年七月，律师接到江海滢再次开庭的通知，七月二十一日早，律师千里迢迢赶到包头，给法官孙锦民打电话却不接。七月二十一日上午，江海滢被第四次非法开庭。本次庭审时，法官孙锦民只是恐吓，威胁、逼迫江海滢承认有罪，不到十分钟便结束了，庭审时间之短、草率和中共体制下法官对法律和法庭的藐视堪称世界之最。

二、江海滢的亲人承受巨难

江海滢被非法关押的两年中，家人经历了无尽的苦难。

警察绑架时，在四岁的女儿面前带走了她的妈妈，这成了孩子幼小的心灵中一个挥之不去的梦魇。家人为营救江海滢，孩子恐惧去车站，恐惧见到警察，甚至出现了自闭的症状，不愿与别人交流。

江海滢的丈夫在工作忙和营救妻子期间，四处奔波。仅仅四岁的女儿曾有四天白天独自在家，每天早上她的丈夫离家时，留给女儿的是一杯水和充饥的饼干，并告诉女儿要自己照顾好自己。

后来女儿上幼儿园了，江海滢的丈夫因工作必须出差（见下页）

(接上页)时,四岁的女儿只好寄养在老师的家中。

江海滢的老父亲是脑血栓后遗症。为了照顾江海滢的女儿,江海滢的老母亲带着老伴千里迢迢赶到包头市,帮助照顾孩子。江海滢的老母亲因担忧恐惧、想念女儿心切,心情极度不好,精神恍惚,没几天,在拖地时,摔跤摔坏了腿,好长时间不能走路。

此时,江海滢丈夫一边营救自己的妻子,还要挣钱养家,还要照顾身体不好的岳父和摔伤的岳母,看着年幼的女儿无人照顾,更是心急如焚,没几天,头发全白了。

三、江海滢回家后持续遭骚扰 丈夫在压力下瘫痪

江海滢在当地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两年多,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回到家。此后,江海滢继续多次受到当地政法委、国保、综治委、派出所、居委会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上门骚扰或打电话的方式骚扰。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当地政法委、国保、综治委、派出所、居委会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八人,到江海滢家骚扰,让她签“不炼功的保证”。江海滢拒绝签字后,辖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还通过电话,上门方式要求签“不炼功的保证”。

当初江海滢的丈夫为营救妻子,耗费了大量钱财,积下巨大债务。他的心情极度颓废,在家无心过日子,说,看到天都是灰的,给孩子养个猫为伴,家里屋外都是猫屎,卫生间里都进不去人。

江海滢回家后,因政法委人员的不断骚扰,江海滢的处境并没有改善多少。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晚上,她丈夫突然病倒瘫痪,原本艰难的日子更是雪上加霜。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在她丈夫刚住进医院时,由于找不到医保卡,医院就催交钱,但江海滢手里没钱,就用了“水滴筹”,丈夫才暂时在医院住下来。

她的丈夫当时生命垂危,瞳仁都没了,当时医院就说,他不死,也是植物人,但是江海滢一直乐观细心地照料他。她丈夫单位领导去医院看望时,看他恢复得这么快,就跟江海滢说:“都是因为你这种乐观的态度,他才恢复这么快。”

江海滢也得到医院医护人员的高度评价,当得知当江海滢是名课外辅导教师时,护士当时就表示让她亲戚的孩子去江海滢那上课。医护人员说:一看你这个人,就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江海滢多年前曾带过一个研究生学生,学生的家长是体制内人士,见过江海滢后曾说:世界上就剩下一个好人了,就是江老师。在她丈夫住院期间,他们一家曾到医院去看望。

在江海滢的丈夫住院昏迷期间,有信用卡催债的人来了,江海滢才得知,在她被迫害期间,她丈夫不知往警察那送了多少钱,刷了好几张信用卡。丈夫一直说自己的工资低,是一千多,原来钱都还债了。后来,从亲戚口里才知道,她丈夫还向别人借钱了,她也不知道借了多少。她丈夫没告诉她,是心疼妻子,怕她有压力。

江海滢的丈夫在医院住了半年,医院距离家里很远,好心的朋友看到他们如此艰难,给他们送了一段时间的饭。随着天气越来越冷,江海滢自己在家早晨炖点菜,带到医院,由于经济原因,她每天做的菜有很少的肉,留给她丈夫吃,她自己经常吃土豆。江海滢每天早晨把孩子送到学校,她就往医院跑,孩子中午只能放在托管班。

丈夫住院几个月,江海滢每天都是这样在医院和家里往返奔波。她丈夫回家后,由于不能自理,江海滢就雇佣了一个护工伺候。在狭窄的家里,江海滢给她丈夫顺墙安了横杆,每天很吃力地扶起丈夫,再搀着他一步一步的锻炼,希望丈夫能走起来。同时为了生计,她还

得给几个学生上课,以维持生活。

四、江海滢被政法委、610 多次疯狂骚扰 身体出现病症

五、江海滢含冤离世 家破人亡

身心不堪重负的海滢,在中共邪党的迫害下,出现严重病态,撒下幼小的女儿、瘫痪的丈夫和年迈的双亲,撒手人寰。留给亲朋的是无言的痛苦和再也无法弥补挽回的悲苦。

善恶有报,苍天有眼。那些参与了迫害善良修炼者的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公安、610 的陈惠君等官员们,对善良的好人江海滢,精神摧残和折磨以致死,造下千古大罪。中共暴政统治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犯下了种种不可饶恕的罪过,最终必定受到人间正义的审判和上天的严惩,无论是主动行恶、还是旁观或是沉默,一个都逃脱不了的。

都知道法轮功是在做好人,却仍昧着良知,助纣为虐,迫害好人。在一个个警世的报应面前,诚心反省自己。希望世人珍惜自己,把握机缘,摆脱中共魔爪。也希望曾经参与迫害法轮大法,或还在迫害大法修炼者的各地官员,立即停止迫害。◇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